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當時我們的聯席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成立盈天創意。憑藉李先生於以往工作所累積的商業網絡，盈天創意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以ODM基準為Wing Co., Ltd. (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即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設計及製造玩具。李先生在ACG玩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初認為將業務重點開拓至售賣ODM玩具以外，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這是基於以下的經驗及觀察：(i)能夠開發及分銷自家ACG角色特許玩具的公司，所獲得的利潤率一般較純粹售賣ODM玩具的公司為高；及(ii)憑藉我們從設計及製造ODM玩具獲得的經驗及實力，李先生認為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對於我們以彼等之ACG角色為藍本開發優質玩具的能力有信心。

於大約二零零六年中，李先生與兩名日本人士(「日本人士」)商議業務計劃並邀請彼等成為千值練香港的共同創辦人，此乃考慮到彼等熟悉日本國內的ACG手辦玩具行業，並與日本的特許授予人素有聯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與日本人士(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成立千值練香港，原有計劃為開發及分銷以日本ACG角色為藍本的自家特許玩具。

千值練香港開業後不久，李先生聯同日本人士曾與數名日本的特許授予人接洽並磋商與千值練香港的可能特許安排。經與此等特許授予人商議後，李先生了解到日本的特許授予人主張他們的ACG角色的特許使用權應繼續由日本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保留。因此，千值練香港未能向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日本ACG角色特許使用權。

經考慮日本的特許授予人的回覆，日本人士決定(i)把彼等持有的千值練香港股權轉讓予李先生；及(ii)在日本自行組建經營企業，以便從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特許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購入日本人士所持千值練香港的股權。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千值練香港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日本人士與其他方(獨立於李先生及本集團)成立了千值練日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並於其後成功從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多個ACG角色的特許使用權。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按ODM基準為千值練日本設計及製造玩具，並於其後在日本以外地區擔任其分銷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期間，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兩者皆被列入客戶集團A內，理由是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在往績期間，彼等有一名共同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的關係」一段。

鑑於全球牽起超級英雄主題電影熱潮，自二零一三年起，千值練香港開始與多間知名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合作，並以熱門動畫及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玩具。

我們最近幾年一直在擴闊分銷平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網店「D4TOYS.COM」並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建立旗艦店「千值殿／SEN-TI-DEN」。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與香港若干購物商場、連鎖百貨公司、一間連鎖玩具店及一間連鎖便利店訂立了寄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 業務里程

本集團在發展歷程中有以下重要里程：

- |       |   |
|-------|---|
| 二零零四年 | 盈天創意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五年 | 盈天創意開始按ODM基準為Wing Co., Ltd.設計及製造玩具。                                       |
| 二零零六年 | 禮嘉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八年 | 千值練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九年 | 千值練香港按ODM基準為千值練日本設計及製造玩具。   |
| 二零一零年 | D4 Toys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在香港設立網店「D4TOYS.COM」。  |
|       | 我們開始從事進口玩具分銷。   |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一間知名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即特許授予人A)展開合作，並以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熱門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手辦。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五年 月一在香港註冊成立。
- 建立旗艦店「千值殿／*SEN-TI-DEN*」。
- 我們創立專門開發及分銷自家特許玩具的「*TOPI*」品牌。
-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一間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特許授予人B)展開合作，並以(i)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ii)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手辦。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與一間美國知名玩具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特許授予人C)展開合作，並以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開發自家特許手辦。
-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特許授予人A向我們授出特許權，以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包括逾百個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系列。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以「*FLAME TOYS*」品牌推出以特許持有人C的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

##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盈天創意

盈天創意經營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盈天創意由李先生擁有50%及由兩名人士(即「獨立第三方A」及「獨立第三方B」，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獨立第三方B向獨立第三方A收購盈天創意的25%權益，代價為2,500港元，定價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李先生向獨立第三方B收購盈天創意的50%權益，代價為5,000港元，定價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及於重組前，盈天創意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禮嘉

禮嘉經營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重組前，禮嘉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千值練香港

千值練香港經營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千值練香港由李先生擁有33.33%及由兩名日本人士擁有66.6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李先生收購日本人士手上的全部千值練香港股份，總代價8,000港元，定價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及於重組前，千值練香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D4 To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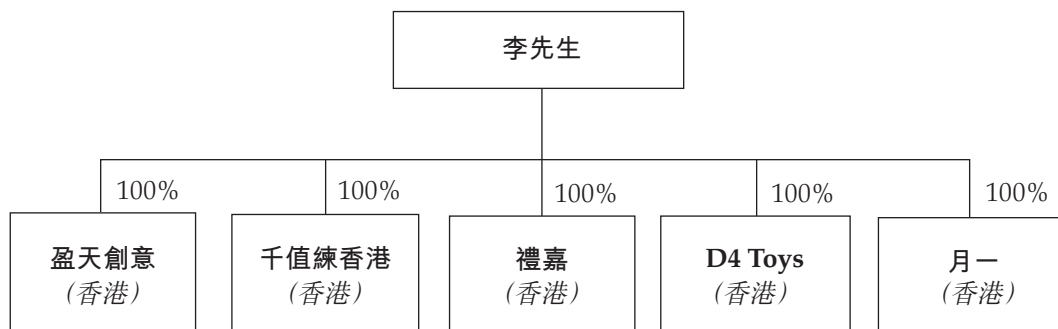
D4 Toys經營玩具銷售及營銷，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重組前，D4 Toy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月一

月一經營玩具銷售及營銷，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重組前，月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重組

下圖顯示於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佰悅註冊成立

佰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授權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佰悅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再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李先生。

### 新通收購佰悅的權益

作為首次[編纂]前投資，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與新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通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購買1,500股佰悅股份，佔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9,000,000港元，乃經李先生與新通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約6倍的投資市盈率（按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約10.7百萬港元得出）。首次[編纂]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結算，之後佰悅由李先生及新通分別擁有85%及15%。有關首次[編纂]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編纂]前投資」一段。

### 本公司註冊成立

就[編纂]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i)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彼將該一股股份轉予新通；及(ii)本公司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499股股份予新通及8,500股股份予Infinite Forc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由Infinite Force擁有85%及由新通擁有15%。

### 收購我們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李先生將盈天創意、禮嘉、千值練香港、D4 Toys及月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佰悅。代價則是佰悅向李先生及新通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李先生及新通各自將彼等手上的佰悅股份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則是本公司向Infinite Force及新通分別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

完成上述轉讓後，盈天創意、禮嘉、千值練香港、D4 Toys及月一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註冊成立D4 Oversea及Sentinel US

D4 Overse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當日，D4 Oversea按面值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Sentinel U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當日，Sentinel US按面值向D4 Overse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Sentinel US為我們在美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而成立。

為更好地協調海外分銷商，我們現時計劃於我們的銷售地域(包括美國、台灣及新加坡)設立三間海外代表辦事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附屬公司Sentinel US。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開始設立美國代表辦事處的初步籌備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於台灣及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 收購D4 Overse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李先生將D4 Oversea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佰悅，代價為50,000美元，相等於轉讓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述轉讓完成後，D4 Overse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編纂]前投資

### 背景

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參與2015(第17屆)香港動漫電玩節，認識了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董事陳昌義先生(「陳先生」)。活動期間，陳先生顯示其對ACG玩具行業有初步興趣，並就「SENTINEL/千值練」品牌肯定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於香港ACG玩具行業的聲譽，而李先生得悉中國投融資乃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投資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李先生與陳先生其後於多個不同場合會面，李先生從而進一步介紹亞洲ACG玩具行業的趨勢及機遇以及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業務模式及前景，並向陳先生其展示我們所設計及研發的若干手辦玩具及產品樣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隨著管理層探討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行方法及機會，藉此為進一步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撥資，並協助支付鑄模成本、生產成本及特許費用。李先生已向陳先生透露本集團上市的意願，經上述商討後，陳先生更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表示中國投融資有意投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陳先生代表中國投融資向李先生提呈初步邀請，希望透過中國投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通投資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李先生向陳先生確認，彼有意與中國投融資建立長遠關係，探索ACG玩具行業的更多業務機遇，並透過向新通出售其於佰悅的部分權益，接納中國投融資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李先生與陳先生多番商討投資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雙方初步協定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將由李先生轉讓至新通，代價為9,000,000港元。

###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新通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通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購買1,500股佰悅股份，佔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9,000,000港元，乃李先生及新通於參考約6倍的投資市盈率（按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即盈天創意、禮嘉、千值練香港、D4 Toys及月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約10.7百萬港元得出）後公平磋商達致，並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主要包括擴大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進而可(a)減少向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的依賴；(b)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優勢；(c)維持因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帶來高毛利率的盈利能力；(ii)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呈現收益增長趨勢；(iii)管理層對ACG手辦玩具市場深厚的知識與經驗；(iv)本集團在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名聲；及(v)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編纂]的潛力。新通及李先生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首次[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編纂]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編纂][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新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融資全資擁有
首次[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通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新通支付的每股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折讓（計及資本化發行）	介乎[編纂]%至[編纂]%
李先生就禁售及不可發行新股份的承諾	除佰悅因涉及[編纂]申請而進行重組時所採取的行動外，  (i) 除非事先獲得新通書面同意，否則李先生不得（其中包括）轉讓、出售或抵押其於佰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李先生不得並須促使佰悅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佰悅新股份的其他工具。  有關契諾及承諾將於[編纂]後自動屆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編纂]前投資完成 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5%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本集團動用[編纂]	不適用
特別權利	不適用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首次[編纂]前投資印證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並加強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組合。中國投融資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參與討論重組。中國投融資作為專注於投資香港中小型上市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將能以主要股東的身份，就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供審議。
公眾持股量	新通持有的股份不被視作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新通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禁售

新通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簽立一封承諾函，據此，其向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其持有之本公司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及截至[編纂]起計的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投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簽立一封承諾函，據此，其向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其持有之佰悅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及截至[編纂]起計的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除有關首次[編纂]前投資的買賣協議外，中國投融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有關首次[編纂]前投資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

除了以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參與重組討論外，新通及中國投融資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並無就本公司[編纂]參與其中或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

除[編纂]投資外，新通及中國投融資各自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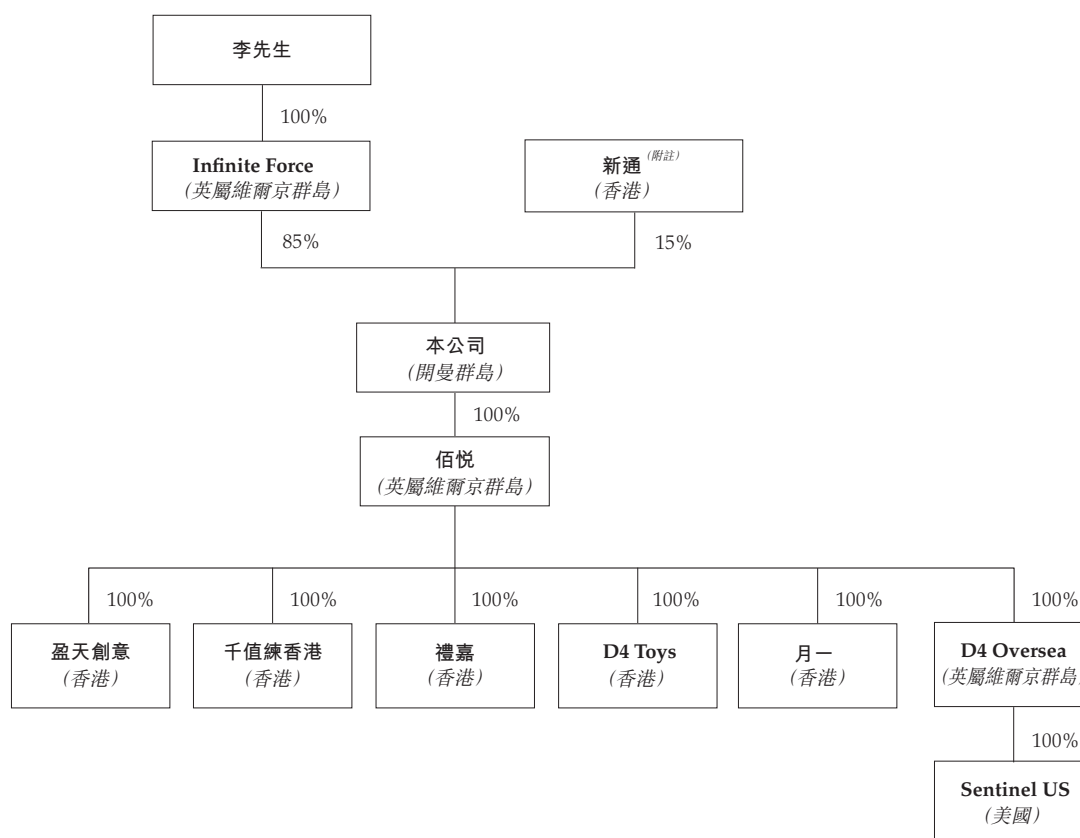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首次[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指引信，且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的[編纂][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子前完成[編纂][編纂]前投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首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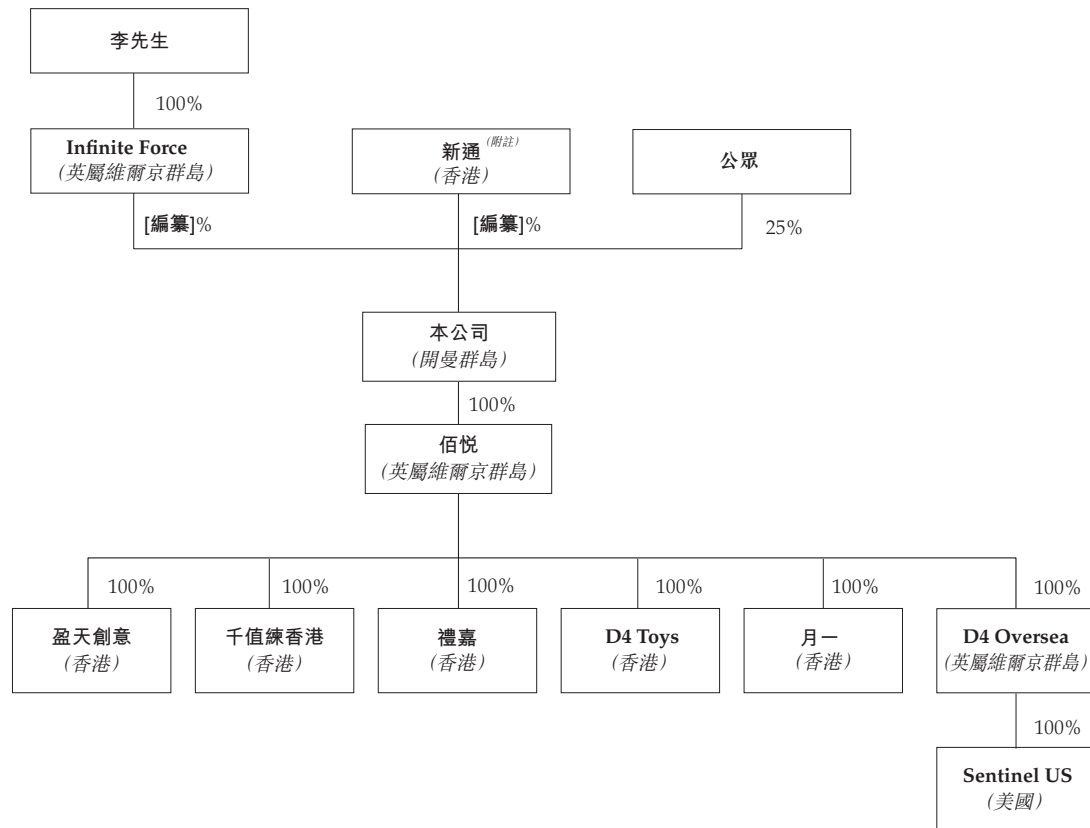


附註： 新通由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新通由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全資擁有。